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伦春自治旗工业和信息化局）的（鄂伦春自治旗直播间建设及直播人才培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鄂伦春自治旗直播间建设及直播人才培养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伦贝尔市蒙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7 月 26 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呼伦贝尔市蒙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702MA0RR9HB15	注册资本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9月15日	行业	互联网零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